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25號

聲　請　人　楊日堅
代　理　人　簡長輝律師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1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72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原告、被上訴人）與相對人（被告、上訴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8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8,150元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730號判決諭知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千分之456、相對人楊碧玲負擔千分之494，餘由聲請人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起訴請求

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48,347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50 元，相對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8,347 元，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12,225元。其中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一審應負擔3,716 元【計算式：8,150 × 0.456=3,71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楊碧玲於第一審應負擔4,026 元【計算式：8,150 × 0.494=4,026 元】，聲請人於第二審應負擔611元【計算式：12,225× (1-0.456-0.494)=611元】，故兩造於各自應給付他造之金額經抵銷後，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尚應給付聲請人3,411元【3,716-611 ÷2=3,411元】，相對人楊碧玲尚應給付聲請人3,720元【4,026-611 ÷ 2=3,720 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